

永宁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永宁县民政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政策在公开下落实。全力打造阳光型政府、服务性政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永宁县民政局强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落实财政信息、重大项目、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永宁县民政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2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从严履行“三审三校”，严格落实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发布审核制度，2024年未发生泄密事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2024年，永宁县民政局依照权责清单和工作职责，根据政府办要求，设定了符合本部门要求的政务信息公开专栏。由政务公开专干负责信息公开以及网站维护等工作，及时发布部门动态、部门文件、重点工作、机构职能、政策解读等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和知悉。

（五）监督保障情况。不断完善监督保障机制，根据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永宁县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已将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机关整体绩效考评体系，并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检查、整改落实，2024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永宁县民政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公开内容不够及时、不全面，政策解读形式单一，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2025年，永宁县民政局将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政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政务公开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的学习**。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二是**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我们将提高政务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公众提供更加真实、全面、及时的信息服务。同时，我们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信息化和网络化，提高工作的效率和服务的质量。三是**加强公众参与和信任度**。我们将更加注重公众的参与和建议，建立更加有效的互动机制，提高公众的参与度和信任度。我们也将注重加强对公共事务的讨论和沟通，建立更加合理、有效的政策和规划。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2024年，永宁县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等民生重要领域，加强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信息公开，做好重要政策发布解读，着

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水平和实效。一是**社会救助及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社会救助政策，每月公开全县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津贴等救助人次数和资金支出等情况。二是**定期对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自查**。及时更新相应的通知公告，政策信息及政策解读。三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2024年9月24日，永宁县民政局组织开展了以“暖心民政，擦亮民生幸福底色”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特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民政救助业务相关企事业单位、志愿者、公益慈善组织、社会爱心人士、群众代表及新闻媒体等共20余人参加活动。

2. 2024年，永宁县民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http://www.nxy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永宁县杨和大街41号(邮编：750100, 电话：0951-8011203；
传真：0951-8011203；电子邮箱：ynmzhxx@163.com)。